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细则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的，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七）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
-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十）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十二）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召集人）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